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2932号

申请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七一支行，住所地保定市七一中路1657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805948376A。

负责人赵鹏，该行行长。

被申请人张玉龙，男，1977年7月27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利民街259内78号1单元302号。

被申请人任月英，女，1978年9月16日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市府前街永华园小区3栋1单元402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1588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0年3月30日查封了被执行人张玉龙、任月英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张玉龙、任月英名下坐落于保定市风帆小区C区52-2-101室房产，不动产权证号：保定市房权证字第0201013229。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书记员 高 昊

